

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上海以芹中医门诊部		
《医疗机构执业 许可证》登记号	PDY23135231011413D1212	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徐以芹
诊疗科目	中医科, 内科专业, 皮肤科专业, 针灸科专业, 康复医学专业		
广告成品 样件粘贴处			
地址	上海市嘉定区马陆镇云屏路1515弄15号101室二楼、102室		
接诊时间	周一至周日	联系电话	69126778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网络	广告时长 (影视、声音)	/秒
审查结论	<p>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(国家工商局、卫生部令第26号,2006年11月10日发布)的有关规定,经审查,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(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)。</p> <p>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:嘉卫登字(2022)第000693号</p>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: 自2022年07月25日至2023年07月24日止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: (上海以芹中医门诊部)		嘉医广【2022】第07-25-G012号	

(审查机关盖章)

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五日